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2-0210-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〔原名○○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2 月 28 日改名〕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2 年 5 月；發照年月：92 年 7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10031306 號限期

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4 日 D

8495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02-0210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檢驗前發生交通事故，車體毀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8393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萍
委員 劉德
委員 宗聰吉
委員 紀麗鐘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